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2054號

原告 杜芬芳

被告 胡侔榮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陳韋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 年度金訴字第1262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定有明文。復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同法第502 條第1 項亦有規定。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刑事訴訟終結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訴自非合法，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

二、經查，被告胡侔榮、陳韋誠所涉詐欺等案件之刑事部分，業經本院於民國113 年6 月13日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於113 年7 月9 日宣判，有本院簡式審判筆錄、刑事宣判筆錄在卷可考。原告杜芬芳於113 年8 月6 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有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可佐，是原告既於刑事訴訟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揆諸上開說明，應認其起訴程序不合法，自應予以駁回，而假執行之聲請同失依據，應一併駁回。惟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尚無礙於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之權利。

01 三、至原告對被告陳澤昱、郭宗勝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
02 因被告陳澤昱、郭宗勝之刑事案件部分均尚未審結，應俟其
03 到案審理終結後，再由本院依法處理，附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建宇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何惠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